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工作情况

1、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邮件系统向全体员工发送了电子邮件，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6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提供电话及电子邮件接收反馈信息，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公示的人员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陈立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敬财先生之子，目前担任公司智能互联部经理职务，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将陈立尧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因此，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